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4/05-06(03)號文件

檔 號：CB2/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立法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香港特區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提供的相互法律協助，建立雙邊協定網絡。此等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架構，並對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和尋求協助的事宜作出規管，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4.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下述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下稱“波蘭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下稱“以色列令”)。

## 立法會審議的相互法律協助命令

5. 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訂的法例及安排並不相同，因此有關命令必須對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該等變通使香港特區可履行個別協定所訂明的責任。在回歸前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及前行政局批准的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已成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談判的基礎。為方便立法會審議每項命令，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就個別命令的條文與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6.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立法會曾先後成立6個小組委員會(包括本小組委員會在內)，審議各項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名單載於**附錄**。根據該條例第4條就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制定的命令共有17項。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澳洲、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及丹麥。

## 波蘭令及以色列令

7. 波蘭令及以色列令是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及以色列國政府分別在2005年4月26日及2005年7月26日所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而制定的。

8. 第525章須因應該等協定與第525章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作出變通，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責任。該兩項命令的附表1綜述對該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9.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525章的現行約束力。該兩項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10.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議員或會關注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的來往信件隨附於有關該兩項命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7/05-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

## 為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名單

小組委員會名稱	小組委員會的 成立日期	經審議命令 的數目	立法會通過有關 命令的日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洲)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英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1998年10月30日	8	1998年12月9日 1998年12月9日 1998年12月9日 1998年12月9日 1999年11月10日 2000年1月19日 2000年1月19日 2000年6月26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2001年10月12日	3	2001年12月19日 2001年12月19日 2001年12月19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2003年1月24日	2	2003年7月2日 2003年10月29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2004年1月9日	2	2004年6月2日 2004年6月2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2005年4月29日	2	2005年7月6日 2005年7月6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2006年2月24日	2	